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447號

債 權 人 何揚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管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正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供債權人即車主(車號0000-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